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58號

聲 請 人 沈景全

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件

-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,61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10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1人x51元x10份=5,610元）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- 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債務發生原

- 01 因不同，應分別說明之)？
- 02 四、聲請人學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
03 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
04 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今
05 之薪資單。
- 06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
07 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
08 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
- 09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
10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
11 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
12 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
13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4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
15 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
16 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
17 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18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
19 等）相關資料。
- 20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21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
22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
23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24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5 九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
26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
27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8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29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
30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
31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- 01 十一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
02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
03 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4 十二、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？
05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
06 債權人之權利，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？有無雙務
07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？
- 08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
09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